

股票简称:梦天家居

股票代码:60321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

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减持价格经调整并扣除应享有的

现金股利、利息,且不低于发行价。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

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及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及因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市

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等措

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及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及因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市

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等措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家居”、“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声明与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人承诺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投资。

特别提示:本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一)一份股份承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梦天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首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静渊、范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梦天家居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首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期满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额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作变更。

3.发行人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余静滨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委托梦天控股或梦天家居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或转让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首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梦悦投资合伙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小平、朱亦群、夏群、李敬丽、范志林、李春芝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梦悦投资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梦悦投资的股份,不由梦天控股或梦天家居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或转让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作变更。

5.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范小珍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梦天控股的股份,也不委托梦天家居回购本人持有的梦天控股的股份。

(二)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票。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梦天控股、实际控制人余静渊及范小珍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本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梦悦投资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0年5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稳定股价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总股本总额,利润分配政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启动相关回购或购回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自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2.防止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数量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并将上述措施予以暂停或取消;(2)增持或回购达到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3)各相关主体连续12个月内回购或购回公司股份合计达到100%。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的购回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合规。

②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及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采取(1)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10日内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本人签署相关承诺,承诺增持数量不低于发行时总股本的2%。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的10%购回股份,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10%,单次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3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本公司/本人作为稳定股价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公司/本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2%。

③本公司/本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即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后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本人作为稳定股价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人除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现金薪酬总额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现金薪酬总额的80%。

③本人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即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后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④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按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每年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梦天控股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2.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小珍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3.梦悦投资、梦悦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4.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5.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6.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7.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8.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据减持;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特殊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且每年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派发现金股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道歉。

9.保荐机构承诺

(1)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